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B 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169781 號函核定以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二、班數及科別：

(一) 班數：一班 50 名。

(二) 科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三、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招生對象如下述：

(一)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二)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四、招生及報名方式：

(一) 招生程序：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始符合報名程序。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收。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費 200 元匯票乙紙(匯票抬頭：國立臺南大學)。

2. 報名表(附件二)。

3.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附件三)。

4.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6.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四，請於報名時繳交)。

7.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用)。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五、錄取順序：符合報名資格者，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

六、公告名單：於**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前**，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簡訊通知繳費。未於開課前完成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開班日期：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詳如附件一課程表)。

八、上課時間：(一)學期中：平常日(一~五)晚上，假日(六、日)白天

(二)寒暑假：平常日(一~五)白天，假日(六、日)白天。

九、上課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十、修業年限：依課程規劃，以 1 年為原則。

十一、課程規劃：每門課 2 學分，13 門課程，共計 26 學分。

(一) 必修課程：5 門課程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學校輔導工作	2/36	危機管理	2/36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2/36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 成長	2/36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36		

(二) 選修課程：8 門課程 1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表達性治療	2/36	學習輔導	2/36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2/36	生涯輔導	2/36
團體輔導(諮商)	2/36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2/36
諮詢理論與實務	2/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2/36

十二、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錄取者，以 E-MAIL 通知 ATM 轉帳繳費，每學分費為新台幣 **2,000** 元。請於開課前繳費，否則由候補遞補之。

(二)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單（請於進修推廣組首頁進入下載），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

十三、每學分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十四、抵免辦法：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一) 抵免，請於開課前，以開課前一次辦理為原則。

(二) 本班得辦理學分抵免請填寫「審查認定申請表」（附件四），及附上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成績表(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課程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以便審核。

十五、成績及格者，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

十六、附則

- (一) 未完成繳費，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本班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三) 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惟停課日之課程將擇期補課。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 轉 246-249 或 2139993

(傳真)06-2133809

附件一 課程表(總共 26 學分)

B 班◆第一階段開課：105 年 7 月 1 日 - 105 年 8 月 31 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蔡麗芳	105. 7. 4(一)	8:00-12:00、13:00-17:00
		105. 7. 5(二)	8:00-12:00、13:00-17:00
		105. 7. 6(三)	8:00-12:00、13:00-17:00
		105. 7. 7(四)	8:00-12:00、13:00-17:00
		105. 7. 8(五)	8:00-12:00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連廷誥	105. 7. 11(一)	9:00-12:00、13:00-18:00
		105. 7. 12(二)	9:00-12:00、13:00-17:00
		105. 7. 13(三)	9:00-12:00、13:00-17:00
		105. 7. 14(四)	9:00-12:00、13:00-17:00
		105. 7. 15(五)	9:00-12:00、13:00-17:00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李岳庭	105. 7. 25(一)	8:00-12:00、13:00-18:00
		105. 7. 26(二)	8:00-12:00、13:00-18:00
		105. 7. 27(三)	8:00-12:00、13:00-18:00
		105. 7. 28(四)	8:00-12:00、13:00-18:00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李岳庭	105. 8. 1(一)	8:00-12:00、13:00-18:00
		105. 8. 2(二)	8:00-12:00、13:00-18:00
		105. 8. 3(三)	8:00-12:00、13:00-18:00
		105. 8. 4(四)	8:00-12:00、13:00-18:00
團體輔導(諮商)	廖鳳池	105. 8. 8(一)	8:00-12:00、13:00-17:00
		105. 8. 9(二)	8:00-12:00、13:00-17:00
		105. 8. 10(三)	8:00-12:00、13:00-17:00
		105. 8. 11(四)	8:00-12:00、13:00-17:00
		105. 8. 12(五)	8:00-12:00
學習輔導	鄭承昌	105. 8. 15(一)	8:00-12:00、13:00-17:00
		105. 8. 16(二)	8:00-12:00、13:00-17:00
		105. 8. 17(三)	8:00-12:00、13:00-17:00
		105. 8. 18(四)	8:00-12:00、13:00-17:00
		105. 8. 19(五)	8:00-12:00
危機管理	陳宇平	105. 8. 22(一)	8:00-12:00、13:00-17:00
		105. 8. 23(二)	8:00-12:00、13:00-17:00
		105. 8. 24(三)	8:00-12:00、13:00-17:00
		105. 8. 25(四)	8:00-12:00、13:00-17:00
		105. 8. 26(五)	8:00-12:00

B 班◆第二階段開課：105 年 9 月 1 日 - 106 年 1 月 15 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生涯輔導	劉明秋	105. 10. 1(六)	8:00-12:00、13:00-18:00
		105. 10. 15(六)	8:00-12:00、13:00-18:00
		105. 10. 22(六)	8:00-12:00、13:00-18:00
		105. 10. 29(六)	8:00-12:00、13:00-18:00

人際關係與溝通	高登第	105.11.6(日)	8:00-12:00、13:00-18:00
		105.11.13(日)	8:00-12:00、13:00-18:00
		105.11.20(日)	8:00-12:00、13:00-18:00
		105.11.27(日)	8:00-12:00、13:00-18:00

B班◆第三階段開課：106年1月15日 - 106年2月28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諮詢理論與實務	翟宗悌	106.2.6(一)	8:00-12:00、13:00-17:00
		106.2.7(二)	8:00-12:00、13:00-17:00
		106.2.8(三)	8:00-12:00、13:00-17:00
		106.2.9(四)	8:00-12:00、13:00-17:00
		106.2.10(五)	8:00-12:00

B班◆第四階段開課：106年3月1日 - 106年6月30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表達性治療	蔡美香	106.4.15(六)	8:00-12:00、13:00-18:00
		106.4.16(日)	8:00-12:00、13:00-18:00
		106.4.22(六)	8:00-12:00、13:00-18:00
		106.4.23(日)	8:00-12:00、13:00-18:00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鄭麗芬	106.3.7(二)	18:30-10:00
		106.3.14(二)	18:30-10:00
		106.3.21(二)	18:30-10:00
		106.3.28(二)	18:30-10:00
		106.4.11(二)	18:30-10:00
		106.4.18(二)	18:30-10:00
		106.4.25(二)	18:30-10:00
		106.5.2(二)	18:30-10:00
		106.5.9(二)	18:30-10:00

B班◆第五階段開課：106年7月1日 - 106年7月30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學校輔導工作	連廷嘉	106.7.3(一)	8:00-12:00、13:00-17:00
		106.7.4(二)	8:00-12:00、13:00-17:00
		106.7.5(三)	8:00-12:00、13:00-17:00
		106.7.6(四)	8:00-12:00、13:00-17:00
		106.7.7(五)	8:00-12:00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B 班」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錄取編號：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O) (H)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 (院)			系(所)
現職學校	縣 市	國小		
目前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在職輔導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儲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報考人	(簽章)			
注意事項：請檢同下列文件，掛號『郵寄』報名 1. 報名費 200 元匯票乙紙 (匯票抬頭：國立臺南大學)。 2. 報名表 (附件二)。 3.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附件三)。 4.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6.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 (如附件四，請於報名時繳交)。 7.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 (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				
甄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甄選小組	(簽章)

附件三

教師證影本

教師證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附件四

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審查認定申請表

※工色斐象匡口資料，旨為公允，青羊實真寫。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

就讀系所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	班別	學分班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住家：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本人已持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證書編號_____，擬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簽名）

課程修習時間

_____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非實習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依教育部核定專業課程文號：102 年 12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2127 號函核定課程，申請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其中必備學分至少 10 學分；選備學分至少 16 學分，經審查其結果如下：

必備學分：_____學分；選備學分：_____學分。

系承辦人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統一收件辦理。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輔導原理與實務 _{註1} 、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_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諮商理論+諮商技術、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2						擬認定_____學分	

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審查認定申請表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偏差行為診斷與治療、兒童適應問題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危機管理【危機處理、危機處理】	2						擬認定____學分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諮商實習】	2						擬認定____學分	
選備 科目	*兒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類行為發展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表達性治療【遊戲治療、藝術治療、故事治療、沙遊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人格心理學【人格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親職教育【家庭與婚姻諮商、親子關係與溝通、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多元文化諮商】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個案研究【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團體輔導(諮商)【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心理衛生【心理衛生】	2						擬認定____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	2						擬認定____學分	

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審查認定申請表

諮詢理論與實務【諮詢理論與技術、諮詢理論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輔導行政【學校輔導行政】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習輔導【學習輔導】※	2									擬認定____學分
生涯輔導【生涯輔導、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心理測驗與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衡鑑、測驗編製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諮商倫理與法律、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1. 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科目名稱後之數字為該科目之本系學分數，如輔導原理與實務(3)，意謂輔導原理與實務為本系學士班3學分之課程。實際採認之學分數如「採認之學分數」欄位所示。
 2.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10學分，選備科目16學分，共計至少26學分。
 3.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4.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3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3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6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5學年度(106年7月31日止)止。

